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92号

吉利学院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8月10日

吉利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跨学科协同育人，满足学生多元化学习、升学就业发展需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辅修专业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制度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学科或跨专业经过自主选择按照一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修读本校另一专业课程，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证书的学习方式。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流程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四年制本科学生自第三学期起可提交申请，全日制专升本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即可申请；学籍状态正常，无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等异常情形；

（二）学有余力，已修主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无违纪或作弊等行为，能够保障主修专业学习质量；

（三）每名学生在校仅可选择 1 个辅修专业，不可重复申报。

第四条 申请流程

（一）教务处每学年统一发布辅修专业修读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时间及相关要求；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本科生修读辅修（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提交至本人主修学院进行资格初审；

（三）主修学院核查学生学籍信息、主修课程成绩单、在校纪律处分记录，初审无异议并完成院内公示后，将相关材料移交辅修开办学院复核；

（四）辅修开办学院结合年度辅修招生名额、学生综合学业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统一备案；

（五）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额缴费与辅修选课注册。未按期足额缴费者，自动丧失辅修修读资格。

第三章 辅修专业设置与培养要求

第五条 辅修专业须依托我校现有全日制本科专业开设。辅修开办学院应具备结构稳定的专任师资队伍、配套的实训场地与教学设备、成熟且标准化的课程体系，能够稳定保障辅修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及学校本科教学规范要求。

第六条 辅修专业开设须严格履行申报审批程序，由辅修开办学院结合自身办学实际提交《辅修专业开设申请表》、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组织专家开展论证评审通过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核，报校长批准后方可正式开设。

第七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同专业主修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确定课程体系、教学计划、颁发毕业证书及授予学士

学位标准，总学分 35 分。

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在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增设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总学分 43 分。

第八条 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学习纪律、课程考核等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辅修专业课程考试、补考、重修等与主修专业实行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第四章 辅修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于辅修专业实行院校二级管理体制。

（一）辅修开办学院：负责辅修专业的教学基本文件制定和教学过程组织工作，并严格教学过程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包括制定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聘任任课教师，统筹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录入与教学档案管理，辅修专业学生结业、学位资格申报和审查，配合做好辅修学生选课指导与学业协调工作等。

（二）学生主修学院：负责学生辅修报名资格初审，跟踪学生主修学业状态，配合辅修开办学院开展学籍、学业预警，退出辅修专业学习等相关手续办理。

（三）教务处：统筹开展辅修专业申报设置、招生计划及教学计划审核、教学质量全过程监督、辅修毕业审核复核、辅修学位授予信息上报等工作。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终审工作，审定辅修学位授予名单，受理辅修学位相关申诉。

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

所属学院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教学分为独立编班、选课修读两种组织形式。辅修专业录取人数在 30 人及以上的，单独编班组织教学；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的，学生通过选修课程的形式修读辅修课程。

第十二条 辅修学制共四学期，辅修学制的第一至第二学期为辅修课程学习时间，第三至第四学期为辅修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答辩时间。

第十三条 全部辅修课程统一安排在工作日课余、周末或寒暑假时段开展教学，不占用主修专业教学时间；每学期开学前两周集中完成上一学期辅修课程期末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若主修与辅修课程教学时间发生冲突，学生须优先参与主修专业教学活动；辅修课程可经授课教师批准通过线上开放课程补足平时学习内容，但必须按期参加统一期末考试，未参加期末考试按缺考处理。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辅修专业课程免修，其成绩按主修专业该课程成绩记载；实验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辅修专业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6 学分。

申请免修课程的，须在当学期辅修开学两周内到学院和教务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辅修开办学院应根据辅修培养方案制定相应辅修课程免修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辅修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手续离校后，辅修学习同步终止，离校后不再受理辅修课程重修、补修申请。

第十八条 辅修课程建立独立成绩档案，单独出具辅修成绩单，辅修课程成绩不计入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影响主修专业评奖评优等相关学业评定。

第十九条 未参加辅修课程考核或课程考核未及格的学生，可申请一次补考；补考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须办理重修手续，并按学校统一标准缴纳重修学分费用。

第二十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辅修学习资格即予终止：

- （一）主修专业考核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 10 学分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恢复学籍）后，辅修专业停办的；
- （三）辅修学习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超过 15 学分的；
- （四）学生不参加辅修课程学习达到课程学时 1/3 的；
- （五）学生退学、开除学籍的；
- （六）学生主动要求退出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放弃或被取消辅修学习的，由辅修开办学院报学校备案。已取得辅修课程学分可申请转换为学校公共选修课学分，认定工作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属学院组织，并报学校审核同意。

第二十二条 未能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但已修读并累计获得 20 学分（含）以上的，对其所修读的相关课程，教务处可提供成绩证明。

第六章 辅修证书管理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的学业审定和学位资格审查工作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与主修专业毕业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领辅修专业证书，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顺利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 （二）完整修读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课程，修满规定学分，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

第二十五条 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学生，不予核发辅修专业证书，仅可根据需求申请出具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二十六条 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条件缺失均不予授予：

- （一）同时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 （二）主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所属专业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三）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全部学分，所有课程考核合格，辅修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合格；
- （四）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违纪记录，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通用规范；

（五）依次通过辅修开办学院初审、教务处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证书与学位凭证管理

（一）辅修专业证书单独印制、单独发放，完成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可供用人单位线上核验；

（二）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制发学位证书，仅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附注栏标注辅修学位信息，相关授予数据同步上报全国学位信息平台备案；

（三）学生仅取得主修毕业证书、未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即便修满辅修全部学分，仅核发辅修专业证书，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四）学生完成全部辅修课程，但未达到主修专业毕业及学位授予标准，暂不核发辅修证书、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待学生返校重修通过主修全部课程、取得主修毕业证与学士学位后，可同步申请补发辅修专业证书、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章 辅修收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辅修项目收费标准

（一）修读辅修专业项目：全程总学费 9000 元；

（二）修读辅修专业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完整培养环节：全程总学费 12000 元；

（三）未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辅修相关费用的学生，视为自

动放弃修读资格，禁止参与辅修课程听课、补考、重修、期末考核及各类结业、学位资格审核。

第二十九条 退费、免修与重修收费

（一）学生自愿申请退修退费：学生因个人学业规划主动提交退修申请，学校按照课程全额学费扣除已授课时长对应的费用后，剩余部分予以退还；

（二）重修收费规则：重修课程按学校学分收费标准单独计收重修费用；

（三）退费办理流程：学生提交书面退修申请，经主修学院审核确认、辅修开办学院复核、教务处审批后，由财务处统一核算办理退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吉利学院本科辅修专业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吉校字〔2022〕118号）、《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实施方案》（吉校字〔2025〕111号）同时废止；校内原有其他辅修相关管理文件条款若与本办法冲突，以本修订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负责解释。

附件：1.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开办申请表
2.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模板）
3.本科生修读辅修（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
